

主编 王文章 张旭



文化认同与国际合作

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论文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



文化认同与国际合作

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论文集

王文章 张 旭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认同与国际合作：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论文集/王文章，张旭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2

ISBN 978-7-213-03962-1

I. 文… II. ①王… ②张… III. 文化遗产—保护—中国—文集 IV.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3925 号

书 名	文化认同与国际合作 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论文集
作 者	王文章 张 旭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周向潮
责任校对	戴文英
封面设计	杭州彩地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875
插 页	1
字 数	14 万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962-1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文化认同与国际合作》编辑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周和平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文章 张 旭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屈盛瑞 周小璞 张庆善 田 青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章 王 利 王民平 乌丙安 田 青 兰 静

刘魁立 朱树喜 张 旭 张庆善 祁庆富 郑长铃

罗 微 周小璞 屈盛瑞 钟刚毅 资华筠 夏晓惠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郑长铃

主 编 罗 微

编 辑 冯 燕

工作人员 吉颖颖 马 岩 高 瑜 姜鲁沂

序

WENHUA RENTONG YU GUOJI HEZUO



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7年5月23日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各位嘉宾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

下午好！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厅承办的“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今天在这里隆重举行。首先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本次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在筹备本次论坛的工作中给予诸多帮助的有关部门和朋友们，特别是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论坛是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重要的组成部分。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保护“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沉淀着历史记忆和民族文化基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丰富文化的多样性，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类历史上留存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环境受到较大影响；由于人们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的改变，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我们这一代人



神圣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活动。积极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活动。自2001年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布以来，我国先后有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共同申报）入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并成为拥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政府也是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较早的国家。2006年6月，中国当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并组团参加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4月，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总部举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以展览、展演的形式使中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次以完整、鲜活的姿态与世界文明对话。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政府不仅让世界了解了中国的灿烂的传统文化，同时了解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这对其他国家而言，更具有示范性和启示性。此次“遗产节”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效后，举办的第一次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大型活动，产生了巨大反响。

为了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6年5月，中国政府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公布了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还决定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文化遗产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今年还将在全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工作正在进行。再过几天，我们又将迎来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届时在北京、在全国都要开展丰富多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列活动。在今年的“文化遗产日”期间，还将公布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表彰奖励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这些重要举措必将进一步推动我

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仍然是一个任重道远的工作。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需要同各国一道互相交流，共商对策。本次论坛的主要议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文化身份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等。我们寄希望于专家学者们的理论探讨，相信你们的理论研究必将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产生重要的影响。

当前，国际交往中越来越强调文化的重要性、价值和作用。在 21 世纪这个全面交流的时代来临的时候，我们要通过文明之间的对话，保证世界和人类的共同繁荣。世界文化多样性是与时俱来的客观存在，不同民族在不同时代、不同地点形成的各具特色的文化，在世界范围内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文化与文明格局。中国政府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与世界各国一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人类文化多样化，促进国际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和谐世界理想目标的实现。

谢谢大家！

目 录

Contents

序

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

开幕式上的讲话	周和平 3
尊重科学规律，创造性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王文章 1
文化遗产概念的新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穆尼尔·布什纳基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	田 青 24

议题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体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联系	阿拉斯泰尔 35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和亚太地区：为保卫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内部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金光南 58

议题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文化身份认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承人	刘锡诚 65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	陈飞龙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释义	苑 利 97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保护及相关问题	江玉祥 104

议题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

文化生态保护保护区问题刍议 刘魁立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的“两难”必须解决 乌丙安 121

从文化遗留物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日常生活的现代历程 高丙中 128

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营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生态环境 吴文科 135

重振手工，激活民俗

——关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本策略的建议 吕品田 141

化蝶的“梁祝”

——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价值 李心峰 1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民间舞蹈普查方法的探讨 马盛德 152

后现代背景下的“家园遗产”：归属、认知与认同 彭兆荣 1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认同

——以“南音大会唱”为例 郑长铃 171

对“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的几点认识和思考

——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

上的讲话 朱树喜 181

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

上的讲话 张庆善 187

附 录 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成都宣言》
..... 194

后 记 195

尊重科学规律，创造性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①

王文章

(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研究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摘 要：本文阐述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介绍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探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

这几天的“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确实对我们外地来成都的每一位同志都是很大的震动，通过实地的情境式的传统表演，我们看到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同时也看到了成都以及四川其他地区的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一些表演，可以说是令人叹为观止，其原生态的精粹性令人惊奇。这一切，都促使我们更深入地来思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不断深化

一般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现在人们认为它包含了这么一些内容，第一，是口头文学及其语言载体。很多民间的口头文学，如父辈、祖辈给我们讲的故事，它的精神内涵和语言载体，即它是表达了什么样传统和用哪种语言（包括表述习

^① 本文根据王文章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上的专题讲座录音整理。



惯和语音语调等), 如我们四川的“龙门阵”中就涵括着很多口头文学元素, 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一部分。第二, 是传统的表演艺术, 比如川剧、很多的地方戏曲、民间的歌舞。我们在“遗产节”上看到的许多少数民族的舞蹈, 这些就是传统表演艺术。第三, 是一些民俗、节庆、礼仪活动。像春节等很多民间的节日等, 还有很多的礼仪和节庆活动。第四, 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知识及其实践。如二十四节气, 就是农民耕种离不开的关于自然界的知识。第五, 是民间传统的手工艺技术和技能, 比如民间的剪纸、年画、雕刻, 以及民间传统的造纸技术等, 这是比较多的。同时还有一个, 就是与上述五个方面相关的文化空间。如庙会, 就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这个时间一般是固定的)和在特定的地点(就是举行庙会的这个地点), 举行的有关民族民间传统的文化活动, 这就是文化空间。我们今天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时, 大体是包含了这个范围。

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概念来描述的时候, 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所谓“口传心授”, 如民间的一些文学, 通过长者或者是长辈、老师等亲近的人讲给我们听的, 有一些民间的技艺和技能, 是通过手把手来教给我们的; 所谓“世代相传”的, 就不是我们现在刚刚创造的, 它是我们的上一辈, 或者再上一辈, 是我们的祖先创造的并世代相传给我们的。如二十四节气, 今天立春了, 立春应该干什么了, 民间是怎么来庆祝的? 又如春节应该怎么过? 除夕怎么过? 初一怎么过? 这些都是家里的老人教给我们的, 而不是首先从书本上看到的; 所谓“无形的”, 指它看不见, 摸不着。像古琴艺术, 很多时候我们只看到了古琴、演员、琴谱, 但是古琴艺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人与音乐、人与自然、人与人的情感交融等精神性作用及其独特的文化价值, 我们却看不见, 摸不着。所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的”。所谓的“活态流变”, 如同是一个民间剪纸艺人, 她 20 岁的剪纸和 70 岁的剪纸, 在审美趋向上、在形态上是有不小的变化的。它不可能一点不变, 因此它是活动的、慢慢在流动变化的。

当然, 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多地表现为精神性和智慧性的呈现形态, 是跟我们的精

神、情感和思维相联系的。另外，我们细细考察时还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特征：当它作为物质形态出现的时候，它表现为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我们过春节，是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看演出，是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的很多手工艺是我们的生产方式。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我们每一个人是密切联系的，它就在我们身边，跟我们联系在一起。它表达着我们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和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所以，我们必须把它保护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延续，从人类开始创造历史之后，就在传承，但因为它常常是不自觉地、有时是无意识地来进行的，所以往往不被人们重视。特别是当我们身处文化习得主位时，反而对自己文化的价值视而不见，体会不到它存在的意义，忽略有意识地去传承的重要性。到了今天，由于时代的发展，现代化和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快的时候，我们身边许许多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却在迅速消失。人们在满足了他们一定的生活条件、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之后，就开始关注精神的需要和文化的需要。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所需要的很多东西，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却已经消失了；人们才感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非常迫切、非常重要！所以就开始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了。

应该说，在世界范围内，对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很早就提出来了，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提出，也就是最近 20 年左右的时间，特别是最近十几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重视这个问题。从 2001 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陆续公布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国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名列其中。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代表作”的时候，它还不叫“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叫“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那时，虽然在世界范围内，大家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但对这个词还不熟悉，对它的明确界定还没有形成，直到几年前，提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时，才正式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包括日本和韩国，他们就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他们没有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他们用的词是“无形文化遗产”、“无形文化财”等。所以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认识和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它价值的肯定，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快速消失这么一个背景之下才认识到的。可以想象，我们身边的这许多文化传统都不存在的时候，我们的生活会变得多么的单调。我们的精神、我们的情感，无疑也会变得非常虚渺了，那样的话对一个人健全的生活，包括建设和谐社会、人的内心和外部世界的平衡，我想，都是一个很大的欠缺。所以在今天，我们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确实有它的时代和历史的必然性，也是我们目前现实的迫切需要和长远发展的要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是现在学术界正在研究的一个问题，比如去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中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共有 518 项，是按 10 个门类来分类、来公布的，即：民间文学（也就是口头文学类）、传统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最近五六年，特别是最近两三年，我们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程正在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我们已经从以前的单项的、项目性的保护走向了整体性的、全面性的系统保护这么一个阶段。为什么这样说？我们可以看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非常重视的，像对中医中药的保护，对民间工艺技术和技能的保护，像对很多工艺美术的保护，对少数民族的文化资源的普查和保护，像《十大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和出版……这一切都说明了我们党和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非常重视的。但是，它都是单个的一个一个项目的保护，我们今天的保护已经走向全面的、整体性的保护阶段，我们可以看到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第一批 518 项名录，这 10 个门类已基本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方面面。

与此同时，我们也在经历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深化认识的演变过程。几十年前，对于现在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许多项目，我们给它以负面的价值判断，或者是认为它有封建迷信的因素，或者认为它是落后的。当我们对事物不能作出正确评

价的时候，就谈不到对它的保护。特别是在“文革”时期，我们对于很多今天看来是属于文化瑰宝和珍宝的东西进行了破坏。当我们今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一个科学的和比较准确的评价，当我们认识和看到了它的珍贵性，我们就实施了全面的整体性的保护，这是认识走向深化的一个具体表现。

我们做了哪些工作呢？首先，我们国家非常重视并积极参与国际间的合作。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财富，而是全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所以我们这种保护应该是国际间的合作的一种保护。如正在举办的“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实际上就表达了我们这样的一种思考和理念，我想这种思考和理念付诸行动，更能具体地表明我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前瞻性眼光。我国积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另外，经全国人大批准，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些都表达了我们中国重视国际间合作的态度。

第二，我们做了一些很具体的工作，就是采取各种形式的保护措施，如全面的普查、科学的认定；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还有对传承人的保护，我们现在正在评选、确认传承人，可能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和有时间前后的公布；同时，我们国家也重视立法保护，虽然现在还没有一部经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全国人大正在考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列入人大的立法规划之内，他们正在做调研。2005年3月和12月，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分别下发了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这两个文件里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实施步骤等都作出了规定，文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在文件中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这样保护工作就有了依据，保护就不再是盲目的，而是科学的、规范的、有针对性的，保护的措施就能落实。

第三，我们强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党委、政府、社会的有关机构、团体，包括民间组织和个人来参与，共同来保护的体系。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是如此，政府主导，才有更大的推动力量，但是仅仅靠政府重视还是不行，依靠社会的机构和



团体，特别是依靠公民的普遍的积极的参与才是做好保护的最根本的方面，只有老百姓都来参与保护并都认识到保护的重要性时，我们的保护才能真正做好。

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

研究和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规律，是做好保护工作的基础。

第一，要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规律。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规律进行总体把握，它的最根本的规律是什么呢？就是它的恒定性和“活态流变性”。我前面已经作过一些介绍，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智慧、情感和劳动创造积淀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情感表达方式，它成为非个体的人的一种“集体”（群体）活动，形成人们共同遵守的或践行的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具有集体维持的恒定性，不是一个个体可以随意改变的。但个体的创造性变化，聚集到一定的量时，会使这些规则产生渐变，也就是其活态流变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具有恒定性，同时它在发展过程中又不是凝固不变的，必须尊重它的“活态流变性”规律，既然它是发展变化的，保护时又强调保护它的原生态、强调本真性的原则，那究竟怎么来把握呢？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对它的自然演变的过程不能人为地干扰和中断。举一个例子来说，剪纸艺术就不能用电脑程序来设计后许多人照搬一种图案，或用机器来大批量复制，因为这样做了以后，就把图形固定了，今天与20年以后就没有差别了，不能把传承人的智慧的创造和审美趋向的变化以及创作当时的情绪融合在里面，这就是人为地中断它的自然演变进程，就是对它的破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不是要把它僵化、凝固地固定下来，这既不符合它自身的演变发展规律，也不符合科学地保护的原则，并且实际上不可能把它保存下来。要尊重它演变的规律，既不要人为地去凝固它，也不要人为地去使它突变。

第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认定要坚持科学性。在普查的基础上，坚持科学认定是非常重要的。举一个例子，韩国第一次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的代表作“宫廷宗庙祭祀礼乐”，其申报书特别提到它是从中国孔庙的祭祀音乐中传过去后加以发

展、演变而成的，这就表明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时的一种科学性。它的申报材料，客观地表明了一种文化表现形式（文化空间）客观存在的源流关系。韩国第二批入选的代表作是“江陵端午祭”，它是作为一种祭祀活动申报和入选的。虽然“江陵端午祭”已和我国的“端午节”有很大的不同，但他们还是在申报材料中特别强调和说明了“江陵端午祭”是从中国的“端午节”传过去的历史渊源和事实，这就说明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所秉持的一种科学的态度。而我们国家个别地方在申报名录时，却往往对项目的自然发展和演变以及传承人加以人为地改造、改变，从而试图提升本地项目的重要性或其价值，这样就违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证的科学性。所以，我们在申报名录或代表作时，要说明它产生的渊源、演变的历史过程，包括它的传承人、现状，是处于困境之中还是发展得比较好等，都要科学地历史地加以说明，这样对它以后的发展和演进，才能提出一些具体的和符合科学规律的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反对“泛文化遗产”论，就是不管是什么项目，都认为它是文化遗产，而不管它是否有自己独立存在的价值。这样是不科学的。但另一方面，我们在项目认定时，要持一种宽容和包容的态度。因为我们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时，不能说其没有历史和时代的局限性。在第一批公布的国家级名录项目中，就没有单列民间信仰，而是把它放到民俗中，如“妈祖祭奠”就列入民俗活动中，这就说明我们回避了一个问题，对民间信仰的一些项目，一些人还是认为它有封建迷信的因素。如果仅以此来全盘否定它的文化价值，其丰富的内涵以及对于人们精神、情感的正面作用等，那就不对了。所以，对这样一些项目，我们如不能对它的价值给予正确的评价，就会给我们今天的保护造成很大的损失。

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与原则。首先，是建立保护名录制度，即在普查和认定的基础上建立名录制度，国家级的、省级的、市级的、县级的都要建立起来，建立起来后，我们保护才有对象，在名录基础上，确立传承人，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核心，没有传承人，这个项目就不能延续。其次，是将它转变为有形的方式，对于一些濒临灭绝的项目，如民间音乐等，我们通过录音、录像和文字的